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5 年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加強教學水準，提高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設置「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 二 條　本會由教務長、核心課程中心主任、學系系主任、主修主任、及教師代表 二人組成之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
 一、規劃，研究，制定，執行本校教學及課程之品質保證。

 二、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方法之研究，發展及實施。

 三、表揚教學優良之教師。

 四、定期舉辦教學觀摩、教學研討會。

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及學生學習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　本規程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